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選辦法(106.5.2)

106年5月2日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通過·106年5月2日會長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一人與候補代表一人（以下簡稱代表），提送校務會議同意推舉。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當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另大學部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研究所學生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具有提案權但不具表決投票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第五條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包含大學生與研究生），合於下列資格者其一得為代表候選人：

（一）大學生現（曾）任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各部部長以上、學生代表、學生法官等學生自治公職。

（二）研究生現（曾）任研究所學生會幹部、所代表、所學會會長等學生自治公職。

（三）曾參加學校公共議題並有具體事蹟者，由符合上述（一）至（二）者之人推薦。

第六條

原為本委員會之委員，如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即失去本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會會長最遲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前十日，發佈開會公告並徵集代表候選人。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資格之學生得於委員會開會日期前三日附申請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為候選人。

若公開徵集期間，候選人不足額時，由委員互相推派候選人至足額。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公告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會議規則。會議中應邀請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及回答提問。

第九條

上開程序完畢後，由委員進行公開記名投票。

第十條

前條針對候選人之公開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應當場公開，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為代表，得票次高之候選人為候補代表。如遇有候選人得票致不能區分最高票或次高票之情形，應經主任委員裁示後，當場針對相同票數之候選人再行公開記名投票。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主任委員向校務會議提交推薦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